

Q&A

- 1、如无六级成绩单，可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。
- 2、部分学校需要托福或雅思成绩，如无特殊要求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具有托福雅思成绩的同学。
- 3、家长签字部分可手写、传真或扫描。
- 4、简历要求简明扼要，条理清晰，一页纸为宜。
- 5、境外学习计划列出交流学习的打算、目标等。
- 6、面试主要考察同学专业学习能力、英语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平时表现等综合素质。
- 7、最终的交换生录取结果取决于对方学校的资格审核以及提名确认。如本次交换生实际名额因对方学校的决定而有所变动，以实际结果为准。
- 8、申请同一学校的学生，按总成绩排名为优先次序录取。若总成绩同分，按面试成绩依次排名先后录取；若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同分，则按学习成绩排名先后录取。如名额空缺，可根据学生志愿调剂。
- 9、录取工作完成后公示选拔结果。如因不可抗原因放弃资格的，其名额可在同一项目中的落选学生中按成绩排名先后依次增补。
- 10、如已被录取，却无故退出的学生，学院将取消其参加其他国际交流项目的资格。
- 11、派出的交换学生应根据本人的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安排表进行选课。学生在出国前应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并填写《南开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交流课程认定申请审批表》。个人学习计划可以根据本专业人才的培养要求，并参照我对方院校的教学计划制定。
12. 学生可在对方院校教学计划中选择若干专业选修课程，所得学分可以被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学分；非本专业的课程，可以被列为任选课程学分。
13. 学生在对方院校学习期满后，应按时返回学校，并把在对方院校取得的学习成绩证明交给教学办公室，由院（系）根据学生出国前填写的申请表进行复核认定，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交流学生毕业资格和要求与在校毕业班学生相同。
14. 学院只接受由接收学校提供的成绩单。
15. 需要在国（境）外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须向所在系所提出相应申请以明确指导教师、答辩方式及时间。
16. 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应按时回国，不得延长学习时间。
17. 回国后应按时办理注册、报到、学分转换手续。